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人, 注册会计师 1, 304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入 215, 466. 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 127. 8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 747. 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审计收费 26, 115. 39 万元。2024 年审计农、林、牧、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家数为 1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 目前尚未使用,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纪律处分 1 次, 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高寄胜, 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伟丽, 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 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罗跃龙，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上述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2025 年度公司会根据其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9 日